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园丁保疾病保险条款（2013 年 12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园丁保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交银康联交银健康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同时投保.....1.1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2.3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但不影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4.3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8.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特定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附录一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4.3 保险费率调整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9.1 医院
9.2 专科医生
9.3 意外伤害事故
9.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5 遗传性疾病
9.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7 适用主合同释义
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园丁保疾病保险条款（2013 年 12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园丁保疾病保险合同”。

❶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健康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上，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❷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特定疾病列表（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本附加合同、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健康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以及附加合同《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同时终止，本公司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初次患上特定疾病，特定疾病保险金等于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健康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和附加合同《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10%；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满 18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初次患上特定疾病，特定疾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所负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给付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健康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合同《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和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特定疾病列表内界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保险费率调整

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但须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并已包含在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❻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❼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您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合同生效
（2）保险期间
（3）保险事故通知
（4）保险金给付
（5）保单贷款
（6）保险费自动垫交
（7）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年龄性别错误
（10）未还款项
（11）合同内容变更
（12）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❾ 释义

9.1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专科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9.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9.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 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附录一 特定疾病列表

一	**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标准，本公司才承担保险责任： （1）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却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2）长期胸腔过渡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3）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4）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二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见注 2）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晨僵； （2）对称性关节炎；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

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四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五	**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包括：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